

致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主席及各委員

副本：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女士

由：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

日：2015年3月23日

事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跟進問題

1. 有關在多層大廈營計骨灰龕的問題，若大廈公契有爭議，甚或容許骨灰龕等商業活動，但有關行業在相關地點營運是違規分區大綱草圖的指定用途，那麼，該處所若未能取得規劃會的批准，上述地點(包括新發展及在 618 草案前)的龕場能否經營呢？若該多層大廈屬商住用途，那麼，骨灰安置所是否第一欄或第二欄的許何發展項目呢？
2. 有關 618 草案前的可核証的建築物，發牌委員會需要施加條件，是否必須要完成作出改善後，經發牌委員會接納，才會發牌？抑或採取有條件發牌的形式，容許營辦商邊經營，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改善？
3. 15 (d) 該骨灰安置所，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營辦；營辦是指(a) 首次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的時間；或(b) 首次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安放權的時間。現時有些龕場是借 90 前的廟宇的殼於 2005 年後才營辦骨灰龕，若以此定義營辦而可以申請豁免，則會令廟宇變成「特權龕場」，並不合理。大聯盟建議只符合以下條件，才可提出豁免的申請
 - 1) 該處所必須是 1990 年前的建構物；
 - 2) 可存放骨灰位不多於 1,000 個；
 - 3) 同一處所內，不能出現「一龕兩制」 - 即有部份申請豁免，部份申請牌照；
4. 局方何時公佈草案前個別骨灰龕場的統計資料？